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 溆 鴻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溆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溆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李芳婷前係夫妻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責規定，故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為已足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金錢及感情糾紛，率爾動手傷害與其具有家庭成員關係之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恐懼，實有不該，惟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表達願調解賠償之意，然其現經本院通緝在案，致無法安排調解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參酌被告實施傷害之手段、造成告訴人之傷勢、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、警詢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　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李玉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804號

20 被 告 戴澍鴻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  
25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戴澍鴻與李芳婷前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 
28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戴澍鴻因故與李芳婷發生爭

01 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晚間9時26分  
02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拉扯李芳婷衣服  
03 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、耳朵、耳環及刮劃其脖子，致李  
04 芳婷受有左側頸部淺撕裂傷約3公分及左耳瘀青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李芳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澍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8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芳婷、證人林依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 
09 情節相符，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
10 及傷勢照片2張等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羿 如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意 菁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9 元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